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指南〔2022〕26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创业载体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补贴的通知

各区科技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5号）、《关于实施“科技助企专项行动”的通知》（沪科合〔2022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2022年度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补贴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2022年度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结果在合格（C等）及以上的各类载体，包含：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以及大学科技园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各类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利用自身资金、技术、供应链和产业链等资源优势，开展疫情防控、数字化转型、供应链构建、应用场景搭建等工作，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，助力载体内科技企业复工复产，并取得一定的成效。

三、申报内容

各类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在2022年3月1日-8月31日期间，因助力载体内科技企业复工复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，包括：

1、为入驻企业疫情期间维持生产或复工复产提供资金、人才、技术支撑等各方面保障的费用；

2、独立或合作建设专业化线上服务平台或工具，开展线上线下资源共享及服务的费用；

3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、论坛、项目路演等各类活动的费用；

4、其他各项为协助企业复工复产而投入的费用；

5、载体装修费用、物业费用、人员管理费用、为入住企业减免房租费用等不纳入本次补贴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、已经获得市级或区级财政资金补贴的项目费用，不得重复申请。

2、申报材料齐全、完整，证明材料应在2022年3月1日-8月31日期间产生，原则上应为原件扫描件，如需使用复印件的，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。

3、申报单位需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、有效等情况予以承诺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1、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（<https://zt.shtic.com/app2201>），按要求填报相关材料。

2、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9:00，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4日16:30。

六、评价方式

载体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，市科委组织专家复核。

七、支持方式

采取后补助的方式，给予各载体用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一定比例补贴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八、结果公示

上海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支持载体清单，接受公众异议。

九、咨询电话

服务热线：021-12345、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

附件：2022 年度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补
贴资金申请表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2 年 10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2 年度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专项补贴资金申请表

载体名称 _____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_____

单位联系人 _____

手 机 _____

传 真 _____

电子邮箱 _____

2022 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情况				
载体名称				
运营单位名称				
所属区				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			
开户银行				
银行账号				
载体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整体情况及成效（疫情防控、房租减免、专业服务、各类线上线下活动等，字数不超过 800 字）				
二、申请金额与内容				
（2022 年 3 月 1 日-8 月 31 日期间，载体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所产生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线上专业平台建设、助企投融资、开展产业链和供应链对接、协助企业开展研发创新、各类活动等，已接受财政支持的内容、房租物业费及为企业减免的房租费用、人员管理费用等不在本次申请范畴。				
1. 申请金额（万元）：				
2. 申请金额组成汇总				
类别	子类别	用途	金额总计（万元）	支出项目情况及成效（需提交相关附件）
运营保障类	数字哨兵、测温门等防疫设备的采购与使用			
	保障企业物资的物流与运输			
	保障企业创新研发、检验检测设备或材料提供			
	专业化服务平台（线上线下）建设			
	其他			
创新创业	开展培训			

服务类	论坛活动			
	项目路演			
	人才招聘等服务			
	其他			

申报单位意见

本单位承诺填报表格和递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且该项目未获得其它市级、区级财政资金支持，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 章：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

申请金额（万元）

核准金额（万元）

审核意见：

推荐（ ） 不推荐（ ）

公 章：

年 月 日